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阿以坤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1994 年 5 月 21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经减刑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刑满释放。2008 年 12 月 19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3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以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以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762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 3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阿以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判处上诉人阿以坤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，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06元，账户余额8341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以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寸守云，男，1971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6) 云 31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守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寸守云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守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3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8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7.81 元，账户余额 2911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守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刘体会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6) 05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体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 60000 元（已兑付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3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7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

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已兑付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16 元，账户余额 4078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体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5 月 07 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龙杨，男，1979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仁寿县
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
(2018)云 05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杨犯运输毒品
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
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
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79 号
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
(2022)云刑更 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
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
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
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85 元，账户余额
1475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鲁发祥，男，1957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发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2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0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

4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76 元，账户余额 181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发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潘桃坤，男，1982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。2002年5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陆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4年7月27日刑满释放。2008年5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陆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2012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。2013年8月26日因犯寻衅滋事、非法侵入住宅罪被陆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2016年10月27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2019年3月5日被逮捕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桃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桃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

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
期内月均消费 134.08 元，账户余额 3696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桃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滕立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苗族，湖南省新化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滕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4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64 元，账户余额 17850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滕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王平生，男，197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尉氏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平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，经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4936403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9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3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63元，账户余额551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平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姚昌连，男，1968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因犯运输毒品罪于2005年8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12年9月29日被假释，假释考验期自2012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8日止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昌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(2017)云刑核81792339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9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5年

07月获记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7.40元，账户余额2810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昌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